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21年施政報告》 教育局最新政策措施的推行情況

本文件旨在闡述《2021年施政報告》有關教育事務的主要新措施的推行情況。就《2021年施政報告》及《2021年施政報告附編》中有關教育的主要措施及持續推行的各項教育措施詳情，可見2021年10月18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CB(4)1638/20-21(01)號文件。

2. 本屆政府十分重視教育，過去四年已累積投放超過135億元經常開支，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涵蓋整個教育系統。政府在教育工作的角色不只是提供資源，更是政策的制定者、推行者及監管者。我們的教育願景，是要培養青年人成為有質素的新一代，具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對社會有承擔。為提升教育質素，本屆政府成立了專責小組¹研究八個教育範疇，並聯同辦學團體，學校及相關機構落實小組的建議，提升教育質素。同時，教育局會持續監察和跟進涉及學校及教師操守的事宜，為香港教育正本清源。

2021年主要新措施的推行情況

3. 教育局正積極落實有關教育事務的新措施，詳情如下。

I. 國民及國家安全教育

4. 教育局會繼續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大力支援學校配合課程在課堂內外全方位推行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讓學生認識中華文化、中國歷史、國情、《憲法》、《基本法》、國旗、

¹ 八個專責小組為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專責小組，以及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

國歌、國徽及國家安全概念，培養學生對中華文化和國民身份的認同，並加強師生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學校行政及教育指引

5. 自《香港國安法》頒布後，教育局已就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展國家安全教育為學校提供詳細的行政和教育指引，要求學校檢視現況、擬訂計劃，及盡快落實相關措施，以維護安全有序的校園學習環境，及培育學生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所有提供本地課程的中小學及幼稚園已提交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及 2021/22 學年的工作計劃。教育局正就學校提交的報告跟進學校落實國家安全教育及相關事宜的具體情況，確保符合相關要求。教育局亦會於 2021/22 學年舉辦分享會，促進學校之間的專業分享和經驗交流，以提升學校規劃及推行維護國家安全措施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成效。

教師培訓

6. 我們會繼續為全港教師安排全面、有系統和不同模式的培訓活動（內容包括在學校層面整體規劃課程），支援學校全面推動國民及國家安全教育。教育局舉辦的國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師工作坊，所有實施本地課程的中小學均已報名參加，並已順利為接近 500 所中小學，約 26 000 名校長和教師舉辦工作坊。為讓學校盡早知悉規劃的重要性，教育局為中小學舉辦了兩場「在學校推展國家安全教育：全校課程規劃」的研討會，約 800 間學校參與。此外，通過多元化培訓活動，包括網上自學課程，全港中小學校長和教師均能增益知識，並掌握如何在課堂內外以全校參與方式推行國民及國家安全教育。

增潤課程/提供課程指引

7. 國民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學習元素已蘊含於不同科目之內。教育局在 2021 年發布《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和 15 個相關科目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讓學校更容易把握相關內容。初中中國歷史科新課程已在 2020/21 學年推行，現時已推展至中二級，讓全港學生能整全及有系統地學習中國歷史。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亦已在 2021/22 學年起在中四級開始推行，該科課程內容緊扣國家發展，讓學生準確和全面地認識與國情和國家安全相關課題。教育局會繼續跟進該科的學與教，期望該科能正本清源，不負社會期望。推動中華文化方面，教育局於本學年在中小

學中國語文課程推薦 93 篇文言經典作品，以培養學生的品德情意，提升文化修養。此外，教育局亦在《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詳情見本文第 15 段）中強調應從小加強學生的國家觀念，正確認識國家歷史、欣賞中華文化及傳統價值觀、尊重國家象徵和標誌（包括國旗、國徽、國歌）、認識《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建立國民身份認同。

教學資源

8. 我們持續提供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包括「傳統美德與正面價值觀學習資源套」、網上遊戲、有聲繪本等；新設立的「國民教育一站通」網上平台，內容涵蓋《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國家象徵和標誌（包括國旗、國徽、國歌）、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博物館學習等主題。我們亦通過優質教育基金的撥款計劃，讓學校申請額外撥款²，進行相關活動，以提升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以支援學校落實公民科課程為例，教育局持續開發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包括教學簡報、教學參考示例、工作紙，以及專為學生設計的網上自學課程等，已陸續上載至公民科的網上資源平台（cs.edb.edcity.hk），並會持續豐富資源。公民科亦會納入本局課本評審機制，預計經評審並列入「適用書目表」的中四及中五年級課本將於 2022/23 學年推出。我們亦已向學校發放一筆過 30 萬的津貼，讓學校採購學與教資源和開展相關的學習活動。

多元化活動

9. 教育局於本學年再次開展「中華經典名句推廣活動 2021/22」，配合 93 篇建議篇章的實施，選取當中 40 則名句作為推廣內容，並提供自學平台、書法欣賞、短片及書冊等多元化資源，讓學生加深認識中華文化精粹，吸收傳統經典智慧，培養良好品德情操。我們於 2021/22 學年舉辦「『國慶日』網上問答比賽」和「『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學校反應熱烈³。本學年，教育局會繼續舉辦「全港小學中國歷史文化常識問答比賽」，亦會首次舉辦「全

² 優質教育基金（基金）於 2021 年 11 月推出加強措施，讓公帑資助的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可申請不超過 30 萬元撥款，進行為期約 24 個月的活動計劃，重點加強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以及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的措施。每所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可申請不超過 15 萬元重點加強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措施。學校可於 2022 年 1 月底前向基金提交申請。

³ 前者超過 510 所學校逾 95 000 名中小學生參加；後者超過 550 所學校逾 81 000 名中小學生參與。

港初中中國歷史文化問答比賽」；同時會發展第二期的中國歷史學生自學平台。因應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我們將增潤第八屆《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的內容，並讓小一至中六級學生都可參賽。我們會在「國慶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及與抗日戰爭歷史相關的重要日子舉辦活動，以產生更大推動國民教育的協同效應。

10. 教育局會繼續籌辦內地交流計劃，並在通關後，盡快組織配合課程（包括中史、歷史、公民、經濟、地理等不同科目）的師生內地交流。我們也正籌備公民科課程內的內地考察，讓學生設身處地了解國情和國家的最新發展，增進他們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和欣賞，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II. 教師專業團隊

11. 教育局會加強全面管理教師團隊，協助教師的專業發展，提升團隊的專業操守及能力，具體措施包括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培訓；制訂一套教師專業操守指引；加強入職時的要求。例如，由 2022/23 學年起，公營學校只可聘用已經通過《基本法》測試的新教師。就此，本局在 2022 年 1 月及 2 月以先導形式為教師舉辦兩輪《基本法》測試。第一輪測試已於 2022 年 1 月 8 日舉行，共約 4 300 名人士參加。第二輪測試會於本年 2 月底舉行。而教育局制訂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會提供清晰的指引及示例，說明對失德教師的懲處，使教師時刻注意謹言慎行，守法守規，教育局檢視教師的註冊時，亦會以此作為參考。對於個別涉及違法或失德行為的教師，我們必定嚴肅處理；同時，我們亦會對才德兼備的教師予以表揚。就此，教育局未來會加強與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 (COTAP)⁴的協作，聽取前線教育工作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並繼續透過多元渠道蒐集各界意見。

12. 在教師培訓方面，我們會繼續通過有系統的培訓，加強教師對《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教育的認識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培訓。我們亦會舉辦教師內地學習團，讓他們親身了解國家的發展，加強國民身份認同。上述培訓及學習團已納入新入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核心培訓，同時，我們會繼續與師資培訓機構加強合作，提升職前培訓的水平及要求。

⁴ COTAP 於 2013 年成立，成員包括前線教育工作者、專上院校的專家學者、家長及社會人士。

13. 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尋求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的人力資源，以及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薪酬。我們會儘快重新將詳細計劃交給立法會考慮，希望得到各位委員的支持。此外，為善用教育界的人力資源，教育局建議修訂《教育條例》(第 279 章)，將資助學校新僱用的教師的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以及修訂《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C)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D)，以相應地調整有關資助學校新僱用教師的公積金安排⁵。有關建議只適用於《教育條例》修訂生效日起，首次被聘任為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而調整後的公積金供款年期和政府贈款安排亦不會對政府開支構成額外的壓力。請議員參閱在附件的詳情並給予支持，我們計劃可在 2022 年上半年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III. 價值觀教育

14. 正面的價值觀貫穿品德及倫理教育、公民教育、國民教育(包括《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禁毒教育、生命教育、性教育、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可持續發展教育、法律框架下的人權教育等不同跨學科範疇，並見於不同科目的課程。教育局自 2017 年起，以「價值觀教育」作為綜合統稱，促進學校以綜合模式於課堂內外全方位推動各個價值觀教育範疇，包括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

15. 教育局在 2021 年 11 月公布《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當中強調應從小加強學生的國家觀念，正確認識國家歷史及欣賞中華文化，建立國民身份認同，愛護自己國家，並提供示例，推動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動正面價值觀教育。該《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列明各中小學習階段涵蓋的相關價值觀教育範疇及對學生的學習期望，並提供多個示例，讓學校根據學生成長特質和需要作整體規劃，將價值觀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學科及全方位學習中，在課堂內外合力推展價值觀教育。教育局建議首要培育學生的十個價值觀和態度，即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國民身份認同、承擔精神、誠信、關愛、守法、同理心和勤勞，同時植根於中華文化，有助提升學生國家觀念和愛國情懷。

⁵ 教育局曾於 2018 年 6 至 9 月公開諮詢業界並獲普遍支持；亦於 2019 年 1 月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

16. 在數碼年代，訊息泛濫，真假難辨。社會有確切需要培育學生媒體和資訊素養，讓他們以正面價值觀判斷是非對錯，以及在個人取捨時作出正確抉擇。我們會更新《香港學生資訊素養》學習架構，讓學校加強在中小學課程中與媒體和資訊素養相關的學習元素，培養學生有效及符合道德地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能力和態度，以及加強慎思明辨的能力以選取、評估及理解不同形式資訊，正確運用資訊解決問題，培養正面價值觀、態度和行為。優質教育基金也提供額外資源⁶，讓中小學舉辦校本的活動、培訓，以及發展教材，以教導學生辨別資訊真偽，慎思明辨，鞏固價值觀教育。此外，教育局與新聞教育基金協作，於 2021 年完成 10 場教師講座和工作坊，內容涵蓋媒體和資訊素養、如何善用社交媒體等；相關學與教資源已於 2021 年底完成學校試教，預計可於 2022 年上半年推出。

17. 教育局會持續與不同部門、大專院校、非政府機構和其他持份者協作，為學校提供更多學與教資源、教師專業培訓課程和學生學習活動，進一步支援學校培育學生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以應對生活中的複雜處境，實踐良好行為。立德樹人，任重道遠，教育局和學界固然責無旁貸，社會各持份者如能同心同德支持，定能培育良好的社會氛圍，惠及莘莘學子。

IV. 優化課程

18. 《2021 年施政報告》內的課程措施與落實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報告的建議息息相關。除加強價值觀教育外，創造空間和照顧學生多樣性、培育他們的全人發展，以及進一步推廣應用學習亦是工作重點。高中四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公民科以代替通識教育科）的優化方案，已於 2021/22 學年在中四級開始推行。優化方案可騰出課時、減少考試壓力和增加高中課程彈性，讓學校配合校情及學生需要，靈活運用釋放出來的空間，提供更多元化的學習經歷，照顧學生的不同興趣、能力和抱負，培育他們的全人發展及多元才華。與此同時，應用學習課程的數目增加至逾 50 個⁷，內容更多元化，包括實用翻譯（漢英）、韓國語文及

⁶ 見註 2。

⁷ 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應用學習課程增加至 52 個，讓應考學生選修。

文化等新辦課程。教育局並為學校提供不同的支援措施⁸。

19. 課程發展議會成立「STEM 教育常務委員會」，督導中小學 STEM 教育相關政策及整體發展方向。教育局正進一步優化 STEM 教育的支援措施，包括在教師培訓加入創新科技教育元素，提升教師專科知識和課程領導能力；亦會持續優化課程，加強學生的資訊科技學習和引入創新科技的學習元素。

20. 適切的運動及體能鍛鍊是進一步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及健康生活的其中一項重要元素。教育局已在 2021 年 10 月初開展「躍動校園 活力人生」計劃（“Active Students, Active People” Campaign，簡稱「ASAP」），凝聚不同持份者的力量，營造更理想的校園體育和社會氛圍，鼓勵同學從小恆常參與體能活動。我們已陸續開展全港學生活動、相關教師培訓、精英運動員分享，以及製作多元化和具趣味的學與教資源等，支援學校全方位推動體育，推動同學建立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21. 教育局已於 2021 年 9 月公佈，「學校推薦直接錄取計劃」將於 2022/23 學年開始推行，提供機會予在個別學科/範疇具有特殊才華及興趣的中學生獲本地大學考慮直接錄取，2022 年應屆中學文憑試考生可受惠。

V. 幼稚園教育

22. 政府已完成檢討在 2017/18 學年起實施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並逐步落實優化措施，包括 –

- (a) 精簡行政程序：教育局已經在 2021/22 學年，簡化了凍結學費和減費的申請程序，並由 2022/23 學年開始推展至學費加幅不超過若干百分比的申請，以惠及更多幼稚園。此外，教育局已於 2021 年 7 月起採用簡化校舍分配機制，審核有關申請，並為申辦團體提供辦學計劃的範本，以減省他們的行政工作；

⁸ 例如提早於中四級開始提供應用學習課程、為學生修讀應用學習作為第四個選修科目提供資助、在初中開辦應用學習導引課程、加強宣傳推廣如舉辦課程展覽等。

- (b) 改善幼稚園校舍環境：我們已將搬遷津貼試行計劃（每校 150 萬元）延長一年至 2022/23 學年；而校舍裝修津貼（每校 50 萬元）已在 2021/22 學年增加名額至 250 個；
- (c) 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由 2021/22 學年起，教育局為資深教師、主任或有志晉升較高職級的教師，提供較長時間（例如數星期）的中層領導在職課程，並提供代課教師津貼。此外，為提升幼稚園教師的能力和促進其專業發展，教育局在 2021/22 學年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教師專業發展津貼，成功申請的幼稚園，會獲發 10 萬元至 20 萬元的津貼。幼稚園可善用這筆津貼，加強教師專業發展；
- (d) 推動家長教育：教育局在 2021/22 學年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的額外資助，津貼額可達 10 萬元，推動學校以校本模式加強家長教育。就此，每所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 8 萬元津貼舉辦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以及 1 萬元在學校網頁設立或優化「家長園地」專頁；若幼稚園已經成立或承諾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成立家長教師會，可獲額外津貼 1 萬元津貼；及
- (e) 增加對有經濟需要家庭的支援：我們會尋求由 2022/23 學年起，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由現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學費的第 75 個百分位數，提升至第 100 個百分位數，使獲得全額學費減免的家長無須支付任何差額。

VI. 專上教育和研究工作

23. 政府一直大力支持專上教育的發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22 年 1 月通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就 2022/23 至 2024/25 三年期向政府提交的撥款及學位分配建議，為教資會資助大學在該三年期內合共提供 632.113 億元經常撥款，教資會亦會鼓勵大學靈活善用資源，推陳出新，以培養切合香港未來發展需要的人才。

24. 我們樂見本屆政府投放在大學研究的資源正發揮十分積極的作用，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例如在教資會去年公布的 2020 年研究評審工作結果顯示，在經由本港及全球各地學術界翹楚評

審的約 16 000 個橫跨 13 個範疇、41 個學科的研究項目當中，有 25%獲評為「世界領先」水平，另有 45%獲評為「國際卓越」水平。此外，在本港進行研究的學者近年亦憑藉其研究成就，屢獲國際學術獎項及殊榮。為讓高等教育界持續開拓不同的研究經費來源，「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申請期已延長至 2024 年，讓工商界能繼續善用計劃支持高等教育界的研究工作。此外，為讓教資會資助大學靈活調配資源以培養更多研究人才支持其研究活動，教資會將由 2022/23 學年起，逐步把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超額收生上限由 70%進一步放寬至 100%。教資會並正審視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供求情況，探討增加該等學額的可行性。

25. 為進一步鞏固本港大學在基礎研究的優勢，政府已原則上接納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建議，為兩所大學提供土地興建設施作科研用途。政府亦已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研究以香港教育大學運動中心用地為基礎的車站發展，並將運動中心重置到大學本部附近地點。我們正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合作，參與推展上述項目。此外，香港理工大學（理大）亦正研究把其用作提供自資專上教育的紅磡灣校舍作學術及研究用途，我們會詳細考慮理大的方案並促成有關計劃。

26. 在自資專上教育方面，教育局正草擬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以優化自資專上院校的規管框架及完善管治工作，預計在今年內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教育局會適時就法例修訂建議徵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VII. 多元進階路徑及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

27. 毅進文憑課程為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從而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式學歷。政府現正檢討毅進文憑課程資助計劃，以優化課程內容，並在 2023/24 學年起將計劃恆常化。

28. 政府會繼續加強與業界合作，進一步推廣職專教育，包括強化業界夥伴在應用學習的參與，探討在職專教育課程中結合更多職場學習及評核元素，以及展開顧問研究，探討職場學習在資歷架構下的整體發展。為推動與大灣區內的院校在人才培養方面進一步合作，政府會繼續支持香港職業訓練局與內地的職業學院及機構交流合作，包括與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合作開辦更多課程。

VIII. 資訊科技提升服務

29. 為配合「智慧政府」策略，教育局會由 2023 年起分階段將小一及中一入學申請全面電子化，以提升處理小一及中一入學申請和派位結果公布程序的效率及方便市民，藉以提供更具質素的學位分配服務。我們正積極進行相關的電腦系統開發和籌備工作，並預計家長最快可在 2023 年 1 月通過電子平台遞交 2023 年度中一派位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至於小一入學申請方面，預計家長最快可於 2023 年約 1、2 月期間，通過電子平台辦理 2023 年度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手續。

30. 另一方面，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已進一步提升其網上平台，以便利市民於網上提交不同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及上載補充文件。落實有關改善措施後，使用網上服務申請中學、小學及學前學生資助計劃的百分比由上學年約 1%增加至今個學年約 40%。該處會繼續加強宣傳及優化平台的功能，鼓勵市民使用電子服務，並將於今年第一季開始使用流動平台和手提設備進行家訪和面談，提升處理申請的效率。開發中的聊天機器人亦進展良好，預計可於 2022 年下半年推出，為市民提供 24 小時查詢服務。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察悉文件，並就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支持附件闡述的建議。

教育局
2022 年 1 月

延展資助學校新僱用教師的退休年齡

教育局建議延展新僱用於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教師的退休年齡至 65 歲，並就此修訂《教育條例》(第 279 章)、《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C 章)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D 章)。這文件簡介修訂建議的主要內容。

背景

2. 目前，根據《教育條例》第 58A 及 58B 條，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和校長除非獲得特別准許，其退休年齡均為 60 歲。如資助學校已採取一切合理方法，仍無法為即將退休的現職教師和校長物色到繼任人選，可向教育局申請讓該等人員在已屆退休年齡後延任。

3. 為應對人口老化和勞動人口萎縮可能帶來的挑戰，政府於 2015 年延展新僱用的文職公務員(包括官校教師)的退休年齡至 65 歲，並於 2015 年《施政綱領》中鼓勵其他僱主，特別是公營和受資助機構，按本身的情況推行適當的措施，以延展僱員的工作年期。由於教育界長遠而言亦可能面對人口變化所帶來的挑戰，政府建議參考官校教師的退休年齡，由經修訂的《教育條例》生效日期起，延展新僱用於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教師的退休年齡至 65 歲。為了落實有關更改，政府須修訂《教育條例》的相關部分。

4. 所有根據《資助則例》受僱於資助學校的教師，除代課教師和首次受聘於補助／津貼學校時已年逾 55 歲的教師外，均須向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下稱「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公積金的供款分為兩部分：教師每月薪金百分之五的教師供款，以及根據教師的供款無間年資給予的政府贈款。政府贈款的百分率會根據教師的供款無間年資遞增。由於《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是補助學校公積金及津貼學校公積金運作的法律基礎，如要更改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教師和校長的退休年齡，政府除須修訂《教育條例》外，亦須修訂《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5. 教育局在 2018 年就建議進行諮詢。除了徵詢持份者如主要的學校議會及協會、教育團體、辦學團體和師資培訓大學的代表外，亦發布諮詢文件及舉行公開諮詢會。建議獲普遍支持。其後，教育局着手修訂法例工作，亦於2019年1月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¹，並獲委員的支持。2021年施政報告提出，會修訂有關《教育條例》（第 279 章）。就此，教育局已於2022年1月下旬與主要學校議會及相關團體溝通，蒐集進一步的意見。

擬議修訂

適用對象

6. 建議的適用對象是新僱用於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而不包括現職教師和重新受聘的教師。具體而言－

- 延展的退休年齡只適用於在《教育條例》修訂生效日起，首次獲僱用為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即新僱用教師）。這些教師從未獲資助學校僱用以填補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職位空缺。概括而言，這些教師包括從未在資助學校任教的新畢業生、曾獲資助學校以現金津貼僱用的核准教職員編制以外的教師、曾任職於以其他財政模式營辦學校的教師，或曾受聘於資助學校的日薪／月薪代課教師。
- 擬議的 65 歲新退休年齡，並不適用於在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在職教師（即現職教師）和曾經受聘於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包括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用的「常額教師」和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兼任教師及曾中斷服務而重新受聘的教師。

7. 上述建議是考慮到教師的供應足以應付現時和未來數年資助學校界別的人力需求，而目標應在於應對長遠的人口變化所帶來的挑戰。此外，任何修訂建議都不宜減低有志加入資助學校教師隊伍者的人職機會，也不宜影響年輕教師的事業前景。即使資助學校的教職員團隊有足夠的資深教師和年輕教師，亦需要吸納新血。如容許在職教

¹ 詳情可見2019年1月4日立法會CB(4)375/18-19(03)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ed/papers/ed20190104cb4-375-3-c.pdf>

師選擇在年屆 60 歲後延任，可能會對年輕畢業生造成影響，並可能會阻礙其他在職教師晉升。我們如能在不同因素之間取得平衡，兼顧各項需要，包括挽留具經驗的教師繼續任教、為新畢業生提供合理的人職機會，以及確保教師供求穩定，將有利於教育界及學生。

8. 鑑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建議有關修訂的適用對象為在《教育條例》的修訂條文生效當日或之後，首次獲僱用為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在個別情況下，如某資助學校有特別需要挽留已屆退休年齡的教師繼續任教，校方可根據現行《教育條例》第 58B 條的規定，向教育局提出申請。這項已設立多年的行政措施，實施以來，行之有效，亦具彈性。

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

9. 至於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的調整，我們建議－

- 把教師合資格獲得較高政府贈款百分率的供款無間年資延展兩年，詳情如下：

政府贈款百分率 (%)	現行政府贈款安排 (供款無間年資)	調整政府贈款安排的建議 (供款無間年資)
5%	少於 10 年	少於 12 年
10%	不少於 10 年 但少於 15 年	不少於 12 年 但少於 17 年
15%	不少於 15 年	不少於 17 年

- 新僱用教師向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的年齡上限，會由 55 歲延展至 60 歲。
- 資助學校教師轉往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任教時，直資學校亦須遵照相同的安排²，向公積金贈款。

² 根據《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如教師為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的供款人，他們可在其任教的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選擇繼續向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如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人首次自行轉職至直資學校，亦可選擇向補助學校公積金供

10. 由於香港須作好準備以應對高齡化社會帶來的挑戰，有關建議不應加重公共財政的壓力，而需有助維持政府的整體財政穩定。此外，上述建議調整亦涉及較少改動。

對財政的影響

11. 在擬議的安排下，新措施不會對政府開支構成額外的壓力。

徵詢意見

12. 我們計劃在 2022 年第二季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局

2022 年 1 月

款。在這情況下，直資學校須為受僱於其學校的供款人，向合適的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贈款，贈款率相等於有關教師留在資助學校界別任教時政府須承擔的贈款率。